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阿尼小安，男，1983 年 11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尼小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36 元，账户余额 295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尼小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白金明，男，1982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金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4.77 元，账户余额 21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比机什吾，男，1984 年 1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机什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1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3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84元，账户余额138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机什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毕正林，男，1968 年 1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正林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0.52 元，账户余额 505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卜利平，男，1988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07)昆刑一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卜利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 45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8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02.98元，账户余额119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卜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蔡辉，男，1979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122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2023 年 6 月 28 日，监狱依法对该犯提请减刑时，根据昆明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意见，该犯强行奸淫一名十一岁幼女，犯罪情节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经监狱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 69.86 元，账户余额 15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曾昌强，男，198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顺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昌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 29000.00 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曾昌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1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 29000.00 元予以追缴已全部履行；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197.22 元，账户余额 596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查开洪，男，197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开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6.49元，账户余额253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开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陈虎，男，199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90 元，账户余额 162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陈惹减，男，1985 年 3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惹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惹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2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惹减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2.34 元，账户余额 159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惹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陈绍林，男，1971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07)昆刑一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陈绍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9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8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1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65.36元,账户余额127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陈文昆，男，1983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0902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04元，账户余额2077.77元。2023年3季度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陈小存，男，1959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存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儿童，期内月均消费 60.83 元，账户余额 688.89 元；2023 年三季度，在依法提请减刑时，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该犯犯罪对象系不满十四周岁儿童，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陈正国，男，1986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0)一中刑初字第 18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08076.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957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4 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08076.50 元判决前履行 10000 元，余 298076.50 元未履行。2023 年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陈正国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98.91 元，账户余额 3088.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陈宙华，男，1993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遂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宙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0.77 元，账户余额 244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宙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陈祖荣，男，1974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祖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6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2)云01刑更5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7.77元，账户余额1316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代金林，男，1997 年 5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2504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金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7.11 元，账户余额 78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刀成成，男，1990 年 8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828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成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72 元，账户余额 66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邓付聪，男，1990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5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付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付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58元，账户余额70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付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邱张云，男，1991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张云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31 元，账户余额 925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丁春海，男，1989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春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91 元，账户余额 464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春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丁煜，男，199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南陵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33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4.84 元，账户余额 228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丁云川，男，1993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5)官刑一初字第 4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云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504.6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 (2015)官刑一执字第 431 号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丁云川准予监外执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 (2015)官刑一初字第 431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丁云川收监执行；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20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2504.60元；期内月均消费231.90元，账户余额324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董凯行，男，2001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凯行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 1 人系未成年人；2023 年 4 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董凯行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影响恶劣，社会危害性较大，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74.36 元，账户余额 110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凯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董学权，男，200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学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6.56 元，账户余额 338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学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杜世飞，男，1984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925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世飞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3479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综合原案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78.59 元，账户余额 563.99 元。2021 年 4 季度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2023 年 4 季度刑罚执行科不予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世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段兴辉，男，1967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兴辉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段兴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5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75 元，账户余额 344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兴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樊建平，男，1969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建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樊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3.39 元，账户余额 624.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樊绪江，男，1975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旬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绪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其中被告人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樊绪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樊绪江定罪量刑，撤销被告人樊绪江的刑期计算，予以更正。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1.12元，账户余额302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绪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范朝富，男，196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2627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朝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8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朝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26 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范朝富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漏罪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被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押回重审。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苏 0982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朝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与前犯诈骗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 元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 63000 元。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账户余额大于5000元，综合原案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262.67元，账户余额5635.95元。2023年1季度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2023年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范小井，男，1996 年 6 月 8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小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133400.00 元，其他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宣判后，被告人范小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范小井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数额巨大，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监区人民

警察集体研究意见一致认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8.21元，账户余额176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小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飞海军，男，197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飞海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0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216.03 元，账户余额 930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飞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付少伟，男，1992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崇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少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23 元，账户余额 356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郭加文，男，1985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加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24.96 元，账户余额 129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郭金堂，男，1997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堂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18 元，账户余额 105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金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韩二刚，男，1986年5月1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平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二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韩二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6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32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2次前科；没收个人部分

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2.24元，账户余额25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二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韩梓心，男，1998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梓心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已履行人民币 15440.01 元，并由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追

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440.01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3.89 元，账户余额 75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梓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何建刚，男，1984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9660.8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建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刑未全部履行；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30 元，账户余额 429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何云俊，男，1980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3.04元，账户余额47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贺传平，男，198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传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4498.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4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4498.5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8.09元，账户余额109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侯敬级，男，1988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敬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91 元，账户余额 4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敬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侯云，男，1973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31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12元，账户余额182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胡小文，男，1997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0) 云 0114 刑初 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13.34 万元责令 3 被告人退赔被害人，其余违法所得责令 3 被告人退赔 3 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4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已履行 5000.00 元，余 75000.00 未

履行，违法所得 113.34 万元责令 3 被告人退赔被害人未履行，其余违法所得责令 3 被告人退赔 3 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43 元，账户余额 330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华国挺，男，1992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武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国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1.07 元，账户余额 44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国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黄成兵，男，198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兵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9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0.81 元，账户余额 161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黄国连，男，1974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黄国连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2013 年 10 月 16 日，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因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5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与前罪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未执行的刑期四年八个月零二十六天，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毒品再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180.48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180.48元；期内月均消费249.28元，账户余额2257.60元。2023年3季度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黄家福，男，1966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42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55.46 元，账户余额 1183.79 元；2023 年三季度在依法报请减刑时，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核时，由于该犯在考核周期内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黄盛，男，198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西兴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15 元，账户余额 120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黄仕纳，男，2003 年 9 月 2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68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黄仕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9.55 元，账户余额 1488.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仕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黄志杰，男，1981 年 8 月 11 日出生，壮族，广西西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0) 云 2626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1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0.76 元，账户余额 158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江猛，男，1987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46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42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04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8.70元，账户余额214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姜天舜，男，199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海门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天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21 元，账户余额 203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天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蒋云兴，男，1993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云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云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11 元，账户余额 932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柯望，男，1957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建始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二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0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93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 另查明, 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2023年3季度,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 罪犯柯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 最后一次减刑, 提请从严把握, 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72.08元, 账户余额2419.04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柯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李朝有，男，1989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115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2.15 元，账户余额 69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李国才，男，1975 年 7 月 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05) 红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国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4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1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

刑执字第 19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1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4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警官安排，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2023 年 3 季度因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57.48 元，账户余额 58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李家宽，男，1987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2013 年 07 月 15 日因犯抢劫罪被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 万元，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因涉案被押回重审，被告人李家宽在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判决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依法实行数罪并罚。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325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责令 3 被告人退赔被害人 47291.2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家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罪犯李家宽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被数罪并罚，其原减刑裁定即自动失效。因其漏罪系被有关机关发现，非本人主动交待，故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其漏罪罪名及数罪，并罚情况，决定对其原三次减刑裁定减去的总和刑期酌情扣减三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028号裁定，对罪犯李家宽准予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责令3被告人退赔被害人47291.20元；根据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云03执24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李家宽综合原案，犯罪性质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12.79元，账户余额3909.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李进涛，男，1991 年 9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481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1.52 元，账户余额 3407.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李克，男，1981 年 7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 元，个人赔偿人民币 10000 元并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李克对刑事部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克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个人

部分人民币 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36 元，账户余额 478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李龙会，男，1983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6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0.34 元，账户余额 56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李权，男，1979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0422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3 季度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

委员会评审，罪犯李权有数项从严情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期内月均消费 159.35 元，账户余额 2554.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李润芳，男，1987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0114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润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违法所得 791800.00 元，发还被害单位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 791800.00 元，发还被害单位昆明市呈贡

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期内月均消费 210.41 元，账户余额 3143.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李双福，男，1992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双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2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78 元，账户余额 75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李文斌，男，199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斌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7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7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46 元，账户余额 248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李武锦，男，199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武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4.98 元，账户余额 127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武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李要洪，男，1988 年 5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要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第三季度监狱在依法报请减刑时，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评审

委员会审查，该犯犯罪情节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12.68 元，账户余额 24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要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李义红，男，1991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义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义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8.90 元，账户余额 98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李永辉，男，1990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2021)云0126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退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永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云01刑终9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退还被害人未履行；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99.31元，账户余额132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李永，男，1985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元已全部履行，

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已追回并返还被害人。期内月均消费 147.89 元，账户余额 88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李永元，男，1980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4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48元，账户余额874.13元。2023年3季度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李云飞，男，1986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5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9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84 元，账户余额 288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李云，男，199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32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76 元，账户余额 74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梁树通，男，1986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2626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树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60050.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刑未全部履行；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9510.8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29510.8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74 元，账户余额 1853.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树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林家广，男，1984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家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19元，账户余额78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刘东刚，男，1980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07) 曲中少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东刚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东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4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未履行；2023年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刘东刚无期徒刑最后一次减刑，提请减刑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7.36元，账户余额7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东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刘国福，男，1990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8.28元，账户余额63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刘军，男，197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5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三季度，在依法报请减刑时，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查，该犯多次犯罪，主观恶性深，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66.43元，账户余额27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刘奎，男，1973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34 元，账户余额 134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刘铭，男，1994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0.72 元，账户余额 46.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刘天以，男，1983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15 号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4.55 元，账户余额 43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3号

罪犯刘勇，男，1974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9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2000元。宣判后，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中的民事部分，并以被告人刘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保证人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社区愿意接受该犯社区矫正，再犯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风险；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92.32元，账户余额323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于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刘正义，男，1973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二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刘正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 1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 008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4年01月31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4)云08执30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4)云08执306号执行裁定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1.01元，账户余额78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卢勇，男，1972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石首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5.73 元，账户余额 114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陆川，男，1978 年 7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9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0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0日至2030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9.72元，账户余额976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陆乔顺，男，1986 年 9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乔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84476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以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29 号刑释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

执字第 11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6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71 元，账户余额 105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乔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陆文斌，男，1983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0125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文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文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1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文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前科；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58 元，账户余额 142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陆选标，男，1996 年 4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5)曲中少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选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选标犯破坏监管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八个月，与原犯抢劫罪未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九天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 35.25 元，账户余额 1073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选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罗贵祥，男，1988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苍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422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贵祥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4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33.90 元，账户余额 30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贵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罗洪峰，男，1995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洪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1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2023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罗洪峰原案中犯罪对象系中度精神发育迟滞妇女，情节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06.40 元，账户余额 212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洪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罗杰锋，男，1982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08) 昆刑一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杰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120.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58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 37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 39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30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30元，账户余额701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杰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罗小龙，男，198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5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小龙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一次犯罪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11.48元，账户余额87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罗绪元，男，1985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绪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绪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4月27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执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2）云06执28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61元，账户余额182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绪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吕强，男，198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依法追缴各被告人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吕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10 元，账户余额 152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吕涛，男，1999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81 元，账户余额 134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马傣强，男，1983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一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傣强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由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终结执行裁定；2023年3季度和2023年4季度因无期徒刑最后一次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02.43元，账户余额132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马贵朝，男，1971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贵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0.97 元，账户余额 173.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贵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马洪勇，男，1971 年 5 月 2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8) 云 2504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洪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犯罪所得赃物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马洪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3季度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马洪勇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所得赃物未退赔受害人，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97.71元，账户余额453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马士俊，男，1994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士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60 元，账户余额 76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士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马腾，男，1988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马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9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履行。2021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2023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马腾多次犯罪，主观恶性较

深，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81.61 元，账户余额 239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马文洪，男，1984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2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3.48 元，账户余额 532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马雄，男，1972 年 8 月 2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马雄因抢劫罪，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经减刑后刑期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因患病在服刑期间被批准保外就医。因保外就医期间又故意犯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与前罪（抢劫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刑期一年零六个月零二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与前罪（抢劫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刑期九年零二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至2033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64.36元，账户余额52.35元。2023年4季度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马毅，男，1994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毅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2024 年 1 月 18 日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26 执恢 26 号结案通知书 (原案号为 (2022)云 0126 执 1207 号) 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

现已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75 元，账户余额 69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马永列，男，1978 年 3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811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监区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马永列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意见一致认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81.47元，账户余额136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马志超，男，1997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122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志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6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2023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马志超根据犯罪原案中，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71.63 元，账户余额 158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02 号

罪犯马志远，男，1986 年 9 月 4 日出生，满族，吉林省舒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4) 富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27元，账户余额19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毛永国，男，197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永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7.72元，账户余额150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永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孟伟海，男，199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4) 宣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伟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8.15元，账户余额95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伟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穆文林，男，1998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文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31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1.79 元，账户余额 32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潘友杰，男，1989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即墨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友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31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57 元，账户余额 95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潘元青，男，2000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2504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元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继续追缴剩余赃款人民币 286342.1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23 年 3 季度因诈骗数额巨大且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长办公会审核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53.66 元，账户余额 195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元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裴绍松，男，198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绍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9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31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财产性判刑未全部履行；2022 年 3 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裴绍松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被害人较多且

未退赔被害人，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3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裴绍松在考核周期内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5.20元，账户余额46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绍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彭显顺，男，1971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5) 宣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显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犯组织越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一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7.61元，账户余额237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显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平静雄，男，1989年4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平静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平静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9日作出(2017)云刑终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02元，账户余额183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平静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普世武，男，199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114 刑初 4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世武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3.01 元，账户余额 453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世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戚陆，男，1985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15209.28 元。宣判后，被告人戚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

人民币 1315209.28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23 元，账户余额 314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戚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祁向东，男，1970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0424 刑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向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2.17 元，账户余额 187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秦代林，男，1987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代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被处警告处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19 元，账户余额 68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饶礼平，男，1988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礼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饶礼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3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56元，账户余额132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礼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热力拉色，男，1975 年 5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一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力拉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5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0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3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1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热力拉色2022年年终评审鉴定未较差等次，不认为其确有悔改表现，本季度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7.06元，账户余额43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力拉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剡朋飞，男，1989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华亭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剡朋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30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0.49 元，账户余额 42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荆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00 号

罪犯尚金华，男，1994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驻马店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20 元，账户余额 8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沈天有，男，2001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天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8.69元，账户余额265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天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树亚军，男，198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树亚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树亚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7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树亚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0.97 元，账户余额 286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树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苏平辉，男，1970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2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平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819.7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平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平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819.7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9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7.24元,账户余额143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孙应肖，男，1984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2) 宣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应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应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终字第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7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3 季度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孙应肖犯罪性质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02.65 元，账户余额 75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应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所平，男，1976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0125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所平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9.20元，账户余额57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谭达君，男，1987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2504 刑初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达君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达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3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达君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民初 24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谭达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3599.33 元；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至2033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三季度监狱依法提请减刑时，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查，该犯民事赔偿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03.88元，账户余额135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达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陶海龙，男，1991 年 1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海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陶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3年3季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陶海龙，综合原案，犯罪情节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305.06元，账户余额761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陶辉，男，1981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大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16 元，账户余额 79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王波，男，1985 年 2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
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诈骗罪，判处有
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人民币 3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3 季度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王波诈
骗数额巨大，涉案财物未退赔受害人，不具“确有悔改表现”，
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18.73 元，账户余额
49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王成伟，男，1985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0481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成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04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99 元，账户余额 1092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王甲午，男，1954 年 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07) 思中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甲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1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0.87 元，账户余额 303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甲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王钦，男，1996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122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被盗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王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9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21 元，账户余额 131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王小虎，男，1994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乡县，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18 元，账户余额 89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韦洪达，男，1990 年 5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7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洪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01 元，账户余额 262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洪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魏自忠，男，1959 年 10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828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自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66 元，账户余额 117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自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吴春江，男，1974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24 元，账户余额 6769.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吴聪勇，男，1989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3)云 2628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聪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8.63 元，账户余额 212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吴迪，男，198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锡伯族，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一次犯罪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229.67 元，账户余额 236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吴开荣，男，1975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8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开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三季度，在依法报请减刑时，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社会关系未修复，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32.96 元，账户余额 108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开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谢焱辉，男，1984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翁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2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焱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法院认定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法院认定追缴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84 元，账户余额 244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焱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熊聪林，男，1977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聪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10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账户余额大于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5.58 元，账户余额 718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熊光龙，男，1992 年 5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光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24 元，账户余额 462.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熊盛，男，1982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3) 宣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071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由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9.88 元，账户余额 317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徐海东，男，1991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5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海东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3.88 元，账户余额 261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徐辉，男，1981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5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徐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7.80元，账户余额218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徐卫，男，198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卫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8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8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第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49.56 元，账户余额 126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徐愿磊，男，199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5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愿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不满 14 周岁幼女；2023 年第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25.90 元，账户余额 127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愿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徐钊，男，1996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徐钊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徐钊在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新罪，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3 季度因缓刑考验期内又

故意犯罪且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长办公会审核决定不予提
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47.47 元，账户余额 170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许永林，男，1976 年 7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05) 曲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永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288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54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3 季度因犯罪情节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42.06 元，账户余额 166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严孟宗，男，1979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孟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严孟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2年9月5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63元，账户余额421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孟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杨俊，男，1994 年 4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6.41 元，账户余额 108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杨常兴，男，199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7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常兴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81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常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3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1811.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7.15 元，账户余额 169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常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杨春林，男，1981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26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春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23 年三季度监狱依法对该犯提请减刑时，昆明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书：罪犯杨春林曾因贩卖毒品被追究刑事责任，

并有三次强制戒毒史，本次犯罪又与毒品有关，社会恶习较深，再犯罪风险较高，建议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12月7日云南省宜良监狱监狱长办公会议同意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134.75元，账户余额41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杨建洪，男，1983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5.82 元，账户余额 122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杨俊，男，1981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9日至2030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0.50元，账户余额2046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杨林，男，1993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30 元，账户余额 608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杨荣发，男，1973 年 7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发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荣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发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80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78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3季度因犯罪情节恶劣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00.34元，账户余额208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杨涛，男，1998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113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6420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64204.00 元。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113 执 1854 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履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37.15 元，账户余额 413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杨文飞，男，1992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洪洞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67 元，账户余额 80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杨文清，男，1978年2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6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30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99.80元，账户余额91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杨学明，男，1980年3月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7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明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

3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8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3年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19.11元，账户余额416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杨益平，男，1977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4) 宣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益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益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4) 曲中刑终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益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8.32元，账户余额379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益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杨玉繁，男，1990 年 5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40 元，账户余额 506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杨志光，男，196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4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3.23元，账户余额706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杨中，男，1987 年 9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中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4.11 元，账户余额 7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姚俊峰，男，199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技工学校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48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俊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姚俊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4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25 元，账户余额 218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俊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姚林溪，男，1966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08)昆刑一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林溪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40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姚林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3.07元，账户余额488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林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姚远，男，199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恩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9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98 元，账户余额 23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叶剑，男，1990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4.86元，账户余额25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易正龙，男，1992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易正龙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4 年 8 月 27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作出假释裁定，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因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昆刑执字第 16538 号刑事裁定即对易正龙的假释裁定；以被告人易正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与前罪故意伤害罪因假释未执行的刑罚即一年零三个月二十天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易正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6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92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30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由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已执行到位2440元，未执行到位27560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0.65元，账户余额175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于刚，男，1984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5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3.25 元，账户余额 185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余宝，男，1979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 云 0423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08 元，账户余额 65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俞正言，男，1984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1)呈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正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俞正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2)昆刑终字第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1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4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3 季度因犯罪情节恶劣，数项从严情形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69.96 元，账户余额 390.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正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张彪，男，1984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30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29元，账户余额540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张关强，男，1986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关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487.1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5 日以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33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被告人张关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12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5.60元，账户余额80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关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张红光，男，1967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07) 红中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3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 4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3.78元，账户余额27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张纪昌，男，1982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西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48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纪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1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4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3.58 元，账户余额 210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纪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张建福，男，1999 年 9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09)云 0111 刑初 413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04 号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3 年 4 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张建福伙同他人凌晨在昆明新亚洲体育城一号门旁追逐堵

截被害人后拉入绿化带二人以上实施轮奸，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监狱长办公会研究，对罪犯张建福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89.58 元，账户余额 88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张建新，男，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三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5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53元,账户余额168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张杰良，男，197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384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杰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 0045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 0000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 008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2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28元，账户余额155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张杰，男，1991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至2036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2.47元，账户余额110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张俊，男，1997 年 2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126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64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26 民初 1907 号民事判决，判处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6689.3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2024 年 1 月 22 日履行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03.00 元后，云南省石

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2024)云0126执150号结案通知书: 本院立案执行的(2024)云0126执150号案件对被执行人张俊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4403.00元; 期内月均消费243.97元, 账户余额1995.02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张世鑫，男，2004年3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3日作出(2023)云048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27.45元，账户余额178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张树荣，男，1971 年 5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297.6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期内月均消费35.52元，账户余额219.04元。2023年3季度监区研究会不予提请，2023年4季度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张鑫鹏，男，1998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公主岭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鑫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7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48 元，账户余额 195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鑫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张学栋，男，1990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茌平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47 元，账户余额 0.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张义国，男，197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1)云 0126 民初 176 号民事判决，由被告人张义国赔偿原告人民币 4422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作出 (2023)云民申 202 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1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张义国民事赔偿未履行，决定不予提请减刑；2023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

体研究，罪犯张义国民事赔偿未履行，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4.76 元，账户余额 24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张元文，男，1968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张元文因犯贩卖毒品罪，2011 年 6 月 16 日被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1 年 6 月 27 日暂予监外执行。因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260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文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撤销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原判犯贩卖毒品罪未执行的刑期八年零十一个月零二十九天，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十一个月零二十九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37元，账户余额60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张云龙，男，1994 年 2 月 1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少初字第 12 号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118 元，个人赔偿人民币 6000 元并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张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4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云龙的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362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个人部分人民币 6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 元；2023 年 3 季度因犯罪情节恶劣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91.81 元，账户余额 203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张长贵，男，1956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长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4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83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 另查明, 该犯系毒品再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3年3季度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 罪犯张长贵系无期徒刑罪犯最后一次减刑, 提请减刑从严把握, 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期内月均消费108.63元, 账户余额515.32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长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张志城，男，1992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海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6.89 元，账户余额 4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张志明，男，197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34 年 6 月 17 日止。执行期间，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就本案的民事部分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125 民初 1547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人张志明与其他三名被告人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64161.5 元，并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1454 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3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4季度因犯罪情节恶劣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24.17元，账户余额88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张主，男，2002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株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主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退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59 元，账户余额 58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赵波，男，1985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8.94 元，账户余额 330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赵博函，男，199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无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博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30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81 元，账户余额 169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博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赵海兴，男，1986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63.43 元，账户余额 496.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赵鹏，男，200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122刑初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鹏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涉案款90673.58元没收上缴；其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至2025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未履行；涉案款90673.58元没收上缴；其

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予以没收。期内月均消费 93.81 元，账户余额 710.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赵玉勇，男，1978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刑判项，本考核期内履行罚金 20000 元；2023 年三季度，监狱在依法提请减刑时，由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不具“确有悔改表现”，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核，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85.03 元，账户余额 1748.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赵泽银，男，1982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泽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9月5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罪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12元，账户余额65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赵征帆，男，1991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征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12 元，账户余额 39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征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钟阳，男，1992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2023 年四季度监狱依法对该犯报请减刑时，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该犯财产性判项

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16.02 元，账户余额 237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朱飞飞，男，198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启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飞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25 元，账户余额 633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朱韦，男，1993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刑未全部履行；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33 元，账户余额 221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朱小祥，男，1975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小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朱小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期内月均消费 199.74 元，账户余额 569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小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朱榆，男，1975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榆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对剩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朱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9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对剩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根据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生效裁判文书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表，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已全部履行，已退缴的违法所得 50

万元予以追缴（根据现有在案证据证明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7.77 元，账户余额 261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邹伟，男，1981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 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邹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9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2.56 元，账户余额 519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左览博，男，1993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郑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览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65 元，账户余额 445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览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5日